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林臻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74  
電子信箱：clin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420126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」條文  
ODF 格式檔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檔、發布令pdf 檔(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  
章) (315260000M114201266704-1.pdf、315260000M114201266704-2.odt、  
315260000M114201266704-3.pdf、315260000M114201266704-4.pdf)

主旨：「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  
制引水辦法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航  
安字第1142012667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  
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中  
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  
北美國商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局企劃組、南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